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2號臨時
辦公室

承辦人：股長 何中偉

電話：03-3387506

電子信箱：10025731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1000070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市政府函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0年春安工作期間專案安全維護計畫、資訊
使用管理稽核表、機關安全檢查表、公務機密檢查表
(376735100E_1100007006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00007006_ATTACH2.
docx、376735100E_1100007006_ATTACH3.doc、
376735100E_1100007006_ATTACH4.doc、376735100E_1100007006_ATTACH5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局所屬各級學校「110年春安工作期間專案安全維
護計畫」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1月21日府政安字第11000170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110年春安工作期間本局所屬各級學校之安全，防止
危害、破壞、竊(洩)密及重大危安狀況發生，期結合可動
員之行政力量，加強辦公廳舍安全措施，防杜維安或洩密
事件，確實達成機關安全與公務機密維護任務。
- 三、請貴校自春安工作期間（110年2月3日(星期三)22時起至同
年2月17日(星期三)24時止，為期15日），依據附件表單辦
理相關安全檢查作業並存參，無須報局備查。
- 四、檢附「110年春安工作期間專案安全維護計畫」、「機關安
全檢查表」、「公務機密檢查表」及「資訊使用管理稽核
表」各1份。

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1/01/22
10:07:59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訂



線